

附件一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收據抬頭			電話				
	※若未填寫則依申請人名稱開立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使場	用地		使用設備				
使時	用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總計借用次數_____次。 備註：				
場地使用費	元	清潔管理費	元	保證金	元	其他費用	元
合計金額	新臺幣： 元整						
會單	簽位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114年2月10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類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單位：新臺幣)	清潔管理費 (單位：新臺幣)	說明
演藝廳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五百元	<p>一、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p> <p>二、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p> <p>三、開放式空間以使用面積計算收費，四捨五入至百位。</p> <p>四、保證金不得超過總收費額度二倍。</p> <p>五、除場地基本設備外，另租借設備之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 (一)電腦、資訊設備每部每次四十元。 (二)投影機、電器設備每部每次二百元。 (三)電梯每部每次五百元。 (四)健體設施、設備每次一百元。 (五)冷氣空調，加收電費每次一百至五百元不等(依每仟瓦每小時10元取整數估算)。 (六)預演或預先使用者，依使用時數計算。</p> <p>六、前項(一)至(五)等設備，原則以四小時為一使用單位。</p> <p>七、場地公物如有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修復或照市價賠償。</p> <p>八、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經校方確認無誤後，方退還所繳納之保證金。</p> <p>九、租借活動所衍生之垃圾廢棄物，請自行處理帶走。</p> <p>十、其他特殊用途或公務借用等，經與學校合意後，得專案辦理。</p>
運動場 (大操場)	每座每小時	七百元	三百元	
綜合球場 (籃球場、排球場、 棒球場)	每面每小時	三百元	一百元	
風雨操場	每座每小時	六百元	四百元	
一般教室	每間每小時	二百五十元	一百元	
電腦教室	每間每小時	三百五十元	一百元	
視聽教室	每座每小時	五百元	三百元	
拉丁舞教室	每間每小時	三百五十元	一百元	
跆拳道教室	每間每小時	三百五十元	一百元	
川堂	每座每小時	二百五十元	一百元	
開放式空間	每平方公尺	一元 (另行議定)	一元 (另行議定)	